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3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9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5
(四) 歲入類平衡表	16
(五) 經費類平衡表	17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9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0
(三) 歲入、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1
2.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2
3.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3
4.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4
5.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25
6.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6
7.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7
8.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28
9.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份明細表	29
10.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30-33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4-35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6-39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	40-43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4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5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6-47
(十)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明細表	48
(十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9
(十二)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0-51
(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52-53
(十四)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54-55
(十五)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6-57
(十六)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62

總 說 明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1. 持續執行掃除黑金行動，強力掃黑、肅貪、查賄。
2. 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蒞庭，實行公訴。
3. 繼續推動反毒、防範破壞國土、防制偽鈔、重大金融經濟及電腦網路犯罪。
4. 持續推廣法律常識，結合政府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力量，貫徹執行「推動全民法治教育計畫」普及法律常識。
5. 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以保障犯罪被害人權益，促進社會祥和。
6. 確實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7. 配合法務資訊，繼續推展行政事務管理資訊化及人員培訓。
8. 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賭博性電玩及刑事保證金之保管處理，妥速清理逾 10 年未發還之案款及未處理之贓證物。
9. 實施偵查錄音、錄影、慎重執行羈押、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以保障人權。
10. 繼續推展檢察官辦案系統業務電腦化，提高工作效率。
11. 落實研究發展，定期召開法律問題座談，以提昇檢察一體功能。
12. 賡續辦理辦公廳舍遷建工程。
13. 督導鄉鎮市區調解業務，疏減訟源。
14. 加強維護婦幼安全、反詐騙行動、查緝民生犯罪案件等治安工作。
15. 委託精神醫療機構執行監護處分，以保障人權。
16. 加強檔案管理，妥速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17. 加強為民服務，提昇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保障人民權益。
18. 推動社區生活營，防止問題學生沾上毒品及走入歧途，預防犯罪。
19. 辦理員工英語研習、提昇員工英語能力、營造英語生活環境。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 力行行政革新，加強親民便民服務措施。 二. 一般行政事務管理電腦化，繼續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充實資訊硬體及人員培訓及加強檔案管理等。	1. 受理詢問解答 12,180 件。 2. 供應聲請書表 2,942 件，補發診斷書 265 件。 3. 發還保證金 570 件，發還贓證物保管款 177 件，發還贓證物品 160 件。 4. 撰繕書狀 2,172 件影印 2,795 件。 5. 發放證人旅費 1,088 件。		
檢察業務	辦理刑事案件偵察及執行業務。	工作數量實際辦結案件完成 59,770 件，包括： 1. 偵查案件終結件數 13,288 件。 2. 執行案件終結件數 9,781 件。 3. 其他案件（包括偵查其他案件、執行其他案件、再議及觀護案件）36,701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辦理交通及運輸設備汰換	汰換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勘驗車 1 輛。	

二、預算執行：

(一)歲入預算：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161,823,000 元，實收數 172,890,975 元，年度達行率 106.84%，各項收入說明如下：

1. 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 160,806,000 元，實收數 171,775,638 元，超收 10,969,638 元。
2. 規費收入：預算數 317,000 元，實收數 308,078 元，短收 8,930 元。
3. 財產收入：預算數 16,000 元，實收數 19,360 元，超收 3,360 元。
4. 其他收入：預算數 684,000 元，實收數 787,907 元，超收 103,907 元。

(二)歲出預算：

本年度司法支出歲出預算數(含第二預備金)236,168,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234,285,127 元，執行率 99.20%。

統籌支出包括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9,955,933 元，其他支出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733,585 元，合計 12,689,518 元。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221,450,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220,564,188 元。
2. 檢察業務：預算數 13,890,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13,080,939 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640,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640,000 元。
4. 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實現數 9,955,933 元。
5.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實現數 2,733,585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類：歲入結存 47,009,284 元，保管款 47,009,284 元。

(二)歲出類：資產類包括專戶存款 1,127,719 元，押金 300 元，保管有價證券 2,663,500 元。負債類 3,791,519 元，包括：保管款 485,493 元，代收款 642,226 元，應付保管款有價證券 2,663,500 元，經費賸餘-押金-本年度 300 元。

四、其他要點：

本 頁 空 白

本 頁 空 白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0,806,000	0	160,806,000	171,775,638
	124			042354000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160,806,000	0	160,806,000	171,775,638
		01		0423540100-6 罰金罰鍰及息金	153,756,000	0	153,756,000	161,019,808
			01	0423540101-9 罰金罰鍰	153,756,000	0	153,756,000	161,019,808
		02		042354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7,049,000	0	7,049,000	10,755,830
			01	0423540201-3 沒入金	6,745,000	0	6,745,000	10,214,030
			02	0423540202-6 沒收物變價	304,000	0	304,000	541,800
		03		0423540300-5 賠償收入	1,000	0	1,000	0
			01	0423540301-8 一般賠償收入	1,000	0	1,00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17,000	0	317,000	308,070
	141			0523540000-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317,000	0	317,000	308,070
		01		052354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317,000	0	317,000	308,070
			01	052354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317,000	0	317,000	308,07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6,000	0	16,000	19,360
	132			072354000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16,000	0	16,000	19,360
		01		0723540100-2 財產孳息	0	0	0	1,240
			01	0723540106-9 租金收入	0	0	0	1,240
		02		0723540600-5 廢舊物資售價	16,000	0	16,000	18,12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684,000	0	684,000	787,907
	134			112354000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684,000	0	684,000	787,907
		01		1123540900-2 雜項收入	684,000	0	684,000	787,907
			01	11235409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490
		02		1123540909-7 其他雜項收入	684,000	0	684,000	786,417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71,775,638	10,969,638	106.82
0	0	171,775,638	10,969,638	106.82
0	0	161,019,808	7,263,808	104.72
0	0	161,019,808	7,263,808	104.72
0	0	10,755,830	3,706,830	152.59
0	0	10,214,030	3,469,030	151.43
0	0	541,800	237,800	178.22
0	0	0	-1,000	0.00
0	0	0	-1,000	0.00
0	0	308,070	-8,930	97.18
0	0	308,070	-8,930	97.18
0	0	308,070	-8,930	97.18
0	0	308,070	-8,930	97.18
0	0	19,360	3,360	121.00
0	0	19,360	3,360	121.00
0	0	1,240	1,240	
0	0	1,240	1,240	
0	0	18,120	2,120	113.25
0	0	787,907	103,907	115.19
0	0	787,907	103,907	115.19
0	0	787,907	103,907	115.19
0	0	1,490	1,490	
0	0	786,417	102,417	114.97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經常門小計	161,823,000	0	161,823,000	172,890,975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161,823,000	0	161,823,000	172,890,975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72,890,975	11,067,975	106.84
0	0	0	0	
0	0	172,890,975	11,067,975	106.84

臺灣嘉義地方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236,168,000	0	0	0
						0	0	0
		01		3523540100-0 一般行政	221,450,000	0	0	0
						0	0	0
		02		3523541000-1 檢察業務	13,890,000	0	0	0
						0	0	0
		03		352354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0,000	0	0	0
						0	0	0
		04		3523549800-1 第一預備金	188,000	0	0	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9,955,933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955,933	0	0	0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733,58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733,585	0	0	0
						0	0	0
合 計					248,857,518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36,168,000	234,285,127	0	-1,882,873	99.20
	0	234,285,127		
221,450,000	220,564,188	0	-885,812	99.60
	0	220,564,188		
13,890,000	13,080,939	0	-809,061	94.18
	0	13,080,939		
640,000	640,000	0	0	100.00
	0	640,000		
188,000	0	0	-188,000	0.00
	0	0		
9,955,933	9,955,933	0	0	100.00
	0	9,955,933		
9,955,933	9,955,933	0	0	100.00
	0	9,955,933		
2,733,585	2,733,585	0	0	100.00
	0	2,733,585		
2,733,585	2,733,585	0	0	100.00
	0	2,733,585		
248,857,518	246,974,645	0	-1,882,873	99.24
	0	246,974,645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23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36,168,000	0	0	0	
						0	0	0	
				0023540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36,168,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233,468,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2,700,000	0	0	0	
						0	0	0	
				01	3523540100-0 一般行政	221,450,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03,731,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7,473,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46,000	0	0	0
							0	0	0
				02	3523541000-1 檢察業務	11,830,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1,830,000	0	0	0
							0	0	0
				02	3523541000-1* 檢察業務	2,06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060,000	0	0	0
							0	0	0
				03	352354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0,000	0	0	0
							0	0	0
				01	352354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40,000	0	0	0
							0	0	0
				04	3523549800-1 第一預備金	188,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188,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733,585	0	0	0	
						0	0	0	
05				0100 人事費	2,733,585	0	0	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955,933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9,955,933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12,689,518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36,168,000	234,285,127	0	-1,882,873	99.20
	0	234,285,127		
236,168,000	234,285,127	0	-1,882,873	99.20
	0	234,285,127		
233,468,000	231,585,127	0	-1,882,873	99.19
	0	231,585,127		
2,700,000	2,700,000	0	0	100.00
	0	2,700,000		
221,450,000	220,564,188	0	-885,812	99.60
	0	220,564,188		
203,731,000	203,727,805	0	-3,195	100.00
	0	203,727,805		
17,473,000	16,610,383	0	-862,617	95.06
	0	16,610,383		
246,000	226,000	0	-20,000	91.87
	0	226,000		
11,830,000	11,020,939	0	-809,061	93.16
	0	11,020,939		
11,830,000	11,020,939	0	-809,061	93.16
	0	11,020,939		
2,060,000	2,060,000	0	0	100.00
	0	2,060,000		
2,060,000	2,060,000	0	0	100.00
	0	2,060,000		
640,000	640,000	0	0	100.00
	0	640,000		
640,000	640,000	0	0	100.00
	0	640,000		
640,000	640,000	0	0	100.00
	0	640,000		
188,000	0	0	-188,000	0.00
	0	0		
188,000	0	0	-188,000	0.00
	0	0		
2,733,585	2,733,585	0	0	100.00
	0	2,733,585		
2,733,585	2,733,585	0	0	100.00
	0	2,733,585		
9,955,933	9,955,933	0	0	100.00
	0	9,955,933		
9,955,933	9,955,933	0	0	100.00
	0	9,955,933		
12,689,518	12,689,518	0	0	100.00
	0	12,689,518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48,857,518	246,974,645 0	0 246,974,645	-1,882,873	99.24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1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127,719	221000-4 保管款	485,493
211300-1 押金	300	221200-3 代收款	642,226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2,663,5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663,5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300
合 計	3,791,519	合 計	3,791,519
附註：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219,900,259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72,890,975	
罰金罰鍰及怠金	161,039,308	161,019,808	
減：退還數	-19,5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755,830		
使用規費收入	308,070		
財產孳息	1,240		
廢舊物資售價	18,120		
雜項收入	787,907		
2. 121500-4 保管款		47,009,284	
收入數	89,532,095		
減：退還數	-42,522,811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3,044,877		
減：退還或沖轉數	-3,044,877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848,500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848,500	
收 項 總 計			219,900,25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72,890,975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72,890,975	
罰金罰鍰及怠金	161,039,308	161,019,808	
減：退還數	-19,5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755,830		
使用規費收入	308,070		
財產孳息	1,240		
廢舊物資售價	18,120		
雜項收入	787,907		
(二)本期結存			47,009,284
1. 110100-4 歲入結存		47,009,284	
付 項 總 計			219,900,25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248,102,664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79,415,875		
減：沖轉數	-79,415,875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246,974,645	
收入數	246,974,64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34,285,127		
統籌科目部分	12,689,518		
3. 221000-4 保管款		485,493	
收入數	1,238,476		
減：退還數	-752,983		
4. 221200-3 代收款		642,226	
收入數	30,186,518		
減：退還數	-29,544,292		
5.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以前年度部分		300	
收 項 總 計			248,102,66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46,974,945
1. 213000-9 經費支出		246,974,645	
支付數	246,974,64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34,285,127		
統籌科目部分	12,689,518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3,505,308		
本年度部分	3,505,308		
減：收回或沖轉數	-3,505,308		
本年度部分	-3,505,308		
3. 211300-1 押金		300	
支付數	300		
以前年度部分	300		
(二)本期結存			1,127,71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127,719	
付 項 總 計			248,102,664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2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年	月	期 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89年度		562,650	未清理原因案件尚在審理中。
			刑事保證金	480,000		
			贓證物款	82,650		
			90年度		2,274,006	
			刑事保證金	1,875,000		
			贓證物款	399,006		
			91年度		900,186	
			刑事保證金	610,000		
			贓證物款	290,186		
			92年度		878,522	
			刑事保證金	844,000		
			贓證物款	34,522		
			93年度		1,511,720	
			刑事保證金	595,500		
			贓證物款	916,220		
			94年度		1,124,348	
			刑事保證金	785,000		
			贓證物款	339,348		
			95年度		5,874,200	
			刑事保證金	3,614,000		
			贓證物款	2,260,200		
			96年度		5,906,290	
			刑事保證金	4,312,000		
			贓證物款	1,594,290		
			97年度		10,343,827	
			刑事保證金	5,644,500		
			贓證物款	4,699,327		
			98年度		17,633,535	
			刑事保證金	14,640,700		
			贓證物款	2,839,588		
			一年以上未兌現	153,247		
			以前年度小計		29,375,749	
			本年度小計		17,633,535	
			合 計		47,009,284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4	12	31	以前年度部分 94年度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000	375,493	共2件 1. 黃才玄及余錦松鑑定費所得各1,500元之支票，已逾一年未兌現，解繳國庫存款專戶保管。
95	12	31	95年度 保固金	7,056		共1件 1. 冠德企業社7,056元，到期日為100年12月25日。
96	12	31	96年度 保固金	5,460		共1件 1. 保證責任雲林縣土木建築勞動合作社5,460元，到期日為99年10月9日。
97	12	31	97年度 保固金	359,977		共4件 1. 協晉電控工程(股)公司57,870元，到期日為99年03月30日。 2. 京石文化設計(有)公司187,500元，到期日為99年6月17日。 3. 華鉅(有)公司10,000元，到期日為99年07月29日。 4. 鈞堤營造工程(股)公司104,607元，到期日為100年02月13日。
98	12	31	本年度部分 98年度 履約保證金 保固金	10,000 100,000	110,000	共3件 1. 麗景人力管理有限公司10,000元，到期日為99年01月01日。 2. 德庚營造有限公司50,000元，到期日為100年12月31日。 3. 鈞堤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50,000元，到期日99年9月8日。
			以前年度小計		375,493	
			本年度小計		110,000	
			合計		485,49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 本年度部分		642,226	
			99 其他		642,226	
98	07	20	100109 收入傳票 收推動社會勞動制度經費	21,452		
98	08	20	100124 收入傳票 收推動社會勞動制度8月份人力經費	21,995		
98	09	08	100139 收入傳票 收推動社會勞動制度9月份經費	21,528		
98	09	25	100146 收入傳票 收促進短期就業委外勞務9~12月	75,969		
98	10	08	100161 收入傳票 收推動社會勞動制度10月份人力經費	22,928		
98	11	10	100181 收入傳票 收推動社會勞動制度11月人力經費	21,528		
98	12	07	100200 收入傳票 收推動社會勞動制度12月人力經費	432,000		
98	12	08	100207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收回廖晏鈴差旅費(社會勞動經費)	76		
98	12	30	100220 收入傳票 收12月份國庫收款員經費	24,750		
			總計		642,22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部分		0	
98	12	31	本年度部分 98年度 履約保證金	231,500	2,663,500	共2件 1. 瑋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存單200,000元，到期日為99年01月01日。 2. 欣美企業社定期存單31,500元，到期日為99年12月31日。
			保固金	2,432,000		共1件 1. 優美(股)公司定期存單2,432,000元，到期日為100年05月30日。
			以前年度小小計		-	
			以本 年 度 合		2,663,500	
					2,663,5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部分		0	
98	12	31	本年度部分 98年度 履約保證金	231,500	2,663,500	共2件 1. 瑋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存單200,000元，到期日為99年01月01日。 2. 欣美企業社定期存單31,500元，到期日為99年12月31日。
			保固金	2,432,000		共1件 1. 優美(股)公司定期存單2,432,000元，到期日為100年05月30日。
			以 前 年 度 小 計		-	
			本 年 度 小 計		2,663,500	
			合 計		2,663,5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	12	31	以前年度部分 97年度 e通機押金	300	300	共3件 1. 車牌號碼:723WD 押金:100元 型號及編號: C4. HI. 5NR. 04. 07. 00. 08. 72. 0A. 11. 09. 07. 19. 07. 19 2. 車牌號碼:8688LS 押金:100元 型號及編號: 號:C3. HI. 5NR. 04. 07. 00. 06. 3E. 4A. 12. 02. 13. CA. 85. 06. 0 0. 00. 00. 00 3. 車牌號碼:5791QP 押金:100元 型號及編號: C4. HI. 5NR. 04. 07. 00. 06. 91. A6. 12. 02. 19. 0A. 85. 06. 00. 0 0. 00. 00
			以前年度小計		300	
			本年小計		-	
			合計		3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	12	31	以前年度部分 97年度 e通機押金	300	300	共3件 1. 車牌號碼:723WD 押金:100元 型號及編號: C4. HI. 5NR. 04. 07. 00. 08. 7 2. 0A. 11. 09. 07. 19. 07. 19 2. 車牌號碼:8688LS 押金:100元 型號及編號: 號:C3. HI. 5NR. 04. 07. 00. 0 6. 3E. 4A. 12. 02. 13. CA. 85. 06. 00. 00. 00. 00 3. 車牌號碼:5791QP 押金:100元 型號及編號: C4. HI. 5NR. 04. 07. 00. 06. 9 1. A6. 12. 02. 19. 0A. 85. 06. 00. 00. 00. 00
			以前年度小計		300	
			本年小計		-	
			合		300	

(臺灣嘉義地方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98

以前年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30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3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賸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31

(臺灣嘉義地方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98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賸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修

小計

其 他

審修

小計

臺灣嘉義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	--	--	--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2,700,000	2,700,000				234,285,127
2,700,000	2,700,000				234,285,127
0	0				220,564,188
2,060,000	2,060,000				13,080,939
640,000	640,000				640,000
640,000	640,000				640,000
2,700,000	2,700,000				234,285,127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00 人事費	203,727,805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8,774,754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661,180	0	0
0111 獎金	29,629,383	0	0
0121 其他給與	3,529,149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7,759,67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652,980	0	0
0151 保險	9,720,689	0	0
0200 業務費	16,610,383	11,020,939	0
0201 教育訓練費	50,000	0	0
0202 水電費	6,474,219	0	0
0203 通訊費	1,477,472	725,417	0
0215 資訊服務費	665,645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76,00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34,282	0	0
0231 保險費	118,126	0	0
0241 兼職費	0	2,50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9,046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2,586,572	0
0271 物品	2,136,781	1,887,222	0
0279 一般事務費	2,655,739	2,704,567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80,166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4,065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6,432	0	0
0291 國內旅費	286,410	3,114,661	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203,727,805
				128,774,754
				5,661,180
				29,629,383
				3,529,149
				17,759,670
				8,652,980
				9,720,689
				27,631,322
				50,000
				6,474,219
				2,202,889
				665,645
				576,000
				34,282
				118,126
				2,500
				89,046
				2,586,572
				4,024,003
				5,360,306
				580,166
				334,065
				1,006,432
				3,401,071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299 特別費	126,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2,060,000	640,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640,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2,060,000	0
0400 獎補助費	226,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226,000	0	0
合 計	220,564,188	13,080,939	640,000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39

臺灣嘉義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219,096	24,953	0	0	0	22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06,406	24,953	0	0	0	226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9,956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734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244,2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1,5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9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34	0	0	0	0

臺灣嘉義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640	0	2,060	0	2,700	246,9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40	0	2,060	0	2,700	234,2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9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3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8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15	345,583,490	與上年度決算數相同
		公 頃	4.78545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1	50,000	與上年度決算數相同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2	59,608,589	與上年度決算數相同
		平方公尺	447.48		
	宿 舍	棟	48		
		平方公尺	4,363.82		
	其 他	個	21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434	12,066,273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9,846,971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1		
	其 他	件	83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10	14,729,715	
	其 他	件	512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441,885,03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8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臺灣嘉義地方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2	23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36,168,000	236,168,000	234,285,127	0
				0			0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36,168,000	236,168,000	234,285,127	0
				0			0
			0023540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36,168,000	236,168,000	234,285,127	0
				0			0
		01	3523540100-0 一般行政	221,450,000	221,450,000	220,564,188	0
				0			0
		02	3523541000-1 檢察業務	13,890,000	13,890,000	13,080,939	0
				0			0
03	03	352354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0,000	640,000	640,000	0	
			0			0	
		04	3523549800-1 第一預備金	188,000	188,000	0	0
				0			0
03		乙、統籌科目部分	12,689,518	12,689,518	12,689,518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733,585	2,733,585	2,733,585	0	
06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955,933	9,955,933	9,955,933	0	
			0			0	
合 計				248,857,518	248,857,518	246,974,645	0
				0			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234,285,127	0	1,882,873	
0			0		
0	0	234,285,127	0	1,882,873	
0			0		
0	0	234,285,127	0	1,882,873	
0			0		
0	0	220,564,188	0	885,812	
0			0		
0	0	13,080,939	0	809,061	
0			0		
0	0	640,000	0	0	
0			0		
0	0	0	0	188,000	
0			0		
0	0	12,689,518	0	0	
0			0		
0	0	2,733,585	0	0	
0			0		
0	0	9,955,933	0	0	
0			0		
0	0	246,974,645	0	1,882,873	
0			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4	1123540909-7 其他雜項收入	1,000	1,000	退還十年暫繳保證金
95	1123540909-7 其他雜項收入	637,500	637,500	退還十年暫繳保證金
97	1123540909-7 其他雜項收入	210,000	210,000	退還十年暫繳保證金
	合 計		848,5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8	0423540101-9 罰金罰鍰	7,263,808	4.72	係起訴案件增加，爾後將參考以往收入狀況，審慎評估編列預算。
	0423540201-3 沒入金	3,469,030	51.43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增加，爾後將參考以往收入狀況，審慎評估編列預算。
	0423540202-6 沒收物變價	237,800	78.22	係查獲之贓證物等變價收入增加，爾後將參考以往收入狀況，審慎評估編列預算。
	0423540301-8 一般賠償收入	-1,000	-100.00	
	052354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8,930	-2.82	係配住宿舍員工增加，因員工調動頻繁，實無法預估。
	0723540600-5 廢舊物資售價	2,120	13.25	係印表機碳粉等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
	0723540106-9 租金收入	1,240		係提款機場地租金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
	11235409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490		係收回91年度求償執行費用。
	1123540909-7 其他雜項收入	102,417	14.97	係收回以前年度保證金收入增加，爾後將參考以往收入狀況，審慎評估編列預算。
	小計	11,067,975	6.84	
	合計	11,067,975	6.84	

臺灣嘉義地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8	3523540100-0 一般行政	885,812	0.40	(2)	3,195
				(10)	862,617
				(6)	20,000
	3523541000-1 檢察業務	809,061	5.82	(10)	809,061
	3523549800-1 第一預備金	188,000	100.00	(3)	188,000
	小計	1,882,873	0.80		1,882,873
	合計	1,882,873	0.80		1,882,873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51

臺灣嘉義地方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0,755,000	0	130,755,000	128,774,75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662,000	0	5,662,000	5,661,180
六、獎金	29,758,000	0	29,758,000	29,629,383
七、其他給與	3,617,000	0	3,617,000	3,529,149
八、加班值班費	15,115,000	0	15,115,000	17,759,67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9,118,000	0	9,118,000	8,652,980
十一、保險	9,706,000	0	9,706,000	9,720,689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03,731,000	0	203,731,000	203,727,805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980,246	-1.51	166	154	
0		0	0	
-820	-0.01	15	15	
-128,617	-0.43	0	0	
-87,851	-2.43	0	0	
2,644,670	17.50	0	0	本署辦理莫拉克颱風緊急處置及災後業務加班費增加所致。
0		0	0	
-465,020	-5.10	0	0	
14,689	0.15	0	0	
0		0	0	
				以業務費僱用臨時人員1名，臨時人員酬金決算數89,046元。
-3,195	-0.00	181	169	

臺灣嘉義地方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352000 勘驗車	640,000	0	640,000	640,000
合計	640,000	0	640,000	640,000

法院檢察署
車輛明細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0	0.00	1	1	89年4月購置,已逾使用年限,車號2A-9835。
0	0.00	1	1	

臺灣嘉義地方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246,000	226,000	0	226,000
6.獎勵及慰問			246,000	226,000	0	226,000
慰問金退職(休)人員	退職(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46,000	226,000	0	226,000
	小 計		246,000	226,000	0	226,000
	合 計		246,000	226,000	0	226,000

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20,000							20,000				1.部分人員不符支領要件2.「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六十八人政肆字第六三七八號令修正公佈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20,000							20,000				
20,000	Y						20,000	98/12/31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 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3. 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4.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 5.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已遵照辦理。
第二項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	遵照辦理。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 2. 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	
第三項	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撙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四項	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五項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六項	1. 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 2. 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	本署無消費合作社。
第七項	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	本署無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八項	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
第九項	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
第十項	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 98 年 3 月 1 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
第十一項	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第十二項	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
第十三項	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第十四項	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 3 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十五項	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 3 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3. 支領 1 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 3 個月內公布 97 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休、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
第十六項	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遵照辦理。
第十七項	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遵照辦理。
第十八項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 7 條規定主動公開政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第二項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部、所、署、局)部分政府公共工程、各國營事業機構所有採購案及工程案，除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國內未生產、競爭度不足、價格高、規格不符合需求、國內生產技術未臻成熟需仰賴進口等情形外，得優先採用國貨。	遵照辦理。
第四項	採購機關於廠商履約完畢並經驗收合格後，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押標金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為限。	遵照辦理。
第五項	為使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合理推動與執行，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除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各項業務計畫中之補助費及委辦費應按分配預算使用，不得提前挪用。但因應天然災害所需經費則不在此限。 2. 工程計畫應按實際需要發包，所需經費按工程進度比例撥用。 3. 分配預算或分期實施計畫無特殊理由不得修改變更。 二、分組審議決議部分 本署未有分組審議決議事項。	遵照辦理。